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四) 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五)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及職責：

工作小組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統籌及督導家庭教育相關事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委員	諮商組長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辦理相關諮商輔導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進行諮商輔導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四、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 (二)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親職座談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祖父母節活動：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
 3. 家庭教育講座：針對親職教育、性別教育、親子互動、情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或由校內外專長講師進行演講或分享。
 4. 親職活動：辦理各項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增進親子互動。
 5.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舉辦相關活動或設計課程、學習單。
 6. 將「家庭教育」議題放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指導與帶領學生討論相關家庭教育議題，以建立學生對於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正確態度及價值觀。
 7. 辦理教師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8.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 (四)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影音光碟、書籍等），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 (五) 實施家庭訪問、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 (六)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個案學生家庭的辨識及諮商輔導。
 1. 提供高關懷家庭進行親子溝通諮詢。
 2. 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3. 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諮商或輔導的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時數(如附件)。
 4. 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請求社會資源協助介入輔導。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

- (一) 由教育優先區及國民教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二) 由家長會補助。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九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p>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p>	<p>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p>	
<p>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p>	<p>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p>	